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补充法律意见（三）

京天股字（2014）第024-3号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受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证券”）的委托，担任方正证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族证券”）100%的股权暨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并为本次交易出具了京天股字（2014）第024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京天股字（2014）第024-1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补充法律意见（一）》和京天股字（2014）第024-2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补充法律意见（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现就本次交易涉及的重要法律事项进一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除另有说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中作出的声明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一、 关于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民族证券股权的事项

根据民族证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由于融资贷款需要，民族证券股东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集团”）此前将其所持民族证券全部4.67%的股权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民族证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该等质押已由双方协议解除，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质押解除登记。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质押解除后，东方集团所持民族证券股权在本次交易中正常转让给方正证券并作为对价换取方正证券股票不会再因上述质押存在法律障碍。

二、 关于北京政泉控股有限公司在本次交易中的承诺及履约能力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民族证券目前的控股股东北京政泉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政泉控股”）在本次交易中出具了如下承诺：

（一） 政泉控股所作出的承诺

1、 针对民族证券房产土地权属瑕疵所作出的承诺

根据民族证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目前民族证券乐山大桥证券营业部名下的位于青羊区东御河街8号的房屋（房屋产权证号为蓉房权证成房监证字第1042134号）所占用土地目前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另外，民族证券尚有一处位于呼和浩特的面积为21.75平方米的车库未取得产权证书。根据民族证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车库系购买取得，目前由民族证券呼和浩特新华东街证券营业部用于放置发电机。

政泉控股针对上述房产所占用土地的权属瑕疵作出如下承诺：如因未取得该等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导致未来该等土地无法继续使用，或地上房产的处置权利、

市场价值以及民族证券或方正证券的正常经营活动受到不利影响，并给民族证券或方正证券造成损失的，政泉控股将以现金方式全额赔偿。

政泉控股针对上述车库的权属瑕疵作出如下承诺：如因权属瑕疵导致民族证券或方正证券未来无法继续使用上述车库，影响民族证券或方正证券正常经营或使其遭受其他损失，政泉控股将以现金方式全额赔偿。

2、针对民族证券金融性资产权属瑕疵所作出的承诺

根据民族证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4年3月31日，民族证券财务报表记载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中包含退市公司湖北洪湖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简称“生态1”，代码400027）的股票124.345万股和退市公司黑龙江省科利华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简称“龙科1”，代码400048）的股票21万股；上述两支股票系民族证券在对以往经营资产清理和追讨过程中应得的资产，但目前未登记在民族证券名下，相关过户工作正在进行中。

针对上述情况，政泉控股作出如下承诺：如上述交易性金融资产无法过户至民族证券名下导致民族证券受到损失，政泉控股将以现金方式全额赔偿。

3、针对民族证券资产租赁瑕疵所作出的承诺

根据民族证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民族证券及其营业部共有8处租赁房产未取得出租方提供的房屋产权证明或产权人授权其出租房产的证明文件，存在因出租方可能无权出租房屋导致民族证券不能继续使用上述房屋的风险，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承租人	房产坐落	出租方	租赁面积 (m ²)	租约到期日
1	民族证券	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南里22号	北京润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4,515	2016年3月11日

序号	承租人	房产坐落	出租方	租赁面积 (m²)	租约到期日
2	民族证券鞍山湖南街证券营业部	鞍山市铁东区湖南街 (房籍号:1-55-128)	郑亚松	3,056	2018年8月31日
3	民族证券鞍山胜利南路证券营业部	铁东区胜利南路8甲2号	赵正魁	2,418.07	2016年8月31日
4	民族证券鞍山胜利南路证券营业部	曲艺团小区8号楼8-1、8-3	鞍山市天利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260	2014年9月18日
5	民族证券广州环市东路证券营业部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334号市政中环大厦10层01、02、08、09房	广州市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525.0947	2019年8月15日
6	民族证券济南历山路证券营业部	济南市历山路185号	济南卓越商务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2,000	2018年2月28日
7	民族证券乐山柏杨证券营业部	乐山市市中区柏杨路中段416号国昇大厦底楼8、9号门市	乐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26	2018年6月30日
8	民族证券乐山柏杨证券营业部	乐山市市中区柏杨路中段416号国昇大厦6层	乐山国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65	2016年6月30日

另外，根据民族证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民族证券及其营业部的57项租赁房产中共有56项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13项对外出租房产全部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城市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的商品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否则可能会被相关主管部门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针对上述情况，政泉控股作出如下承诺：如未来因房产出租方权利瑕疵导致民族证券或方正证券无法继续使用上述房屋，影响民族证券或方正证券正常经营或使其遭受其他损失，或因房屋租赁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导致民族证券被处罚或遭受其他经济损失，政泉控股将以现金方式全额赔偿。

4、与方正证券股票锁定有关的承诺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及本所律师核查，按照目前确定的民族证券作价及方正证券股票发行价格计算，交易完成后政泉控股在方正证券的持股比例将超过5%。就此，政泉控股承诺：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方正证券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对外转让。

根据政泉控股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政泉控股于2013年6月13日买入方正证券股票29,400股。就此，政泉控股作出承诺：前述买入的股票将与政泉控股因本次交易取得的方正证券新增发行股份一并履行法定限售义务。

5、关于避免与方正证券同业竞争的承诺

就本次交易完成后避免与方正证券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政泉控股作出承诺：“只要政泉控股直接或间接对上市公司产生重大影响，政泉控股及政泉控股的参、控股公司或政泉控股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将不会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目前或未来所从事的业务发生或可能发生竞争的业务；如政泉控股及政泉控股的参、控股公司或政泉控股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现有经营活动可能在将来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或与上市公司发生利益冲突，政泉控股将放弃或将促使政泉控股之参、控股公司或政泉控股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无条件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

6、关于规范与方正证券之间关联交易的承诺

就本次交易完成后规范与方正证券之间的关联交易问题，政泉控股作出承诺：“政泉控股及政泉控股的参、控股公司或政泉控股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不会利用拥有的上市公司股东权利或者实际控制能力操纵、指使上市公司或者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使得上市公司以不公平的条件，提供或者接受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或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政泉

控股及政泉控股的参、控股公司或政泉控股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与上市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均将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上市公司的合法权益，并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并及时予以披露。”

（二） 政泉控股履约能力情况

根据政泉控股针对本次重组做出的承诺，未来可能需要政泉控股实际支出的情况如下：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可能发生的支出金额
1	因民族证券乐山大桥证券营业部位于成都的 1 处房产的权属瑕疵问题，可能导致民族证券或方正证券的潜在损失，政泉控股承诺以现金全额补偿；	该处房产的资产评估值为 144.48 万元
2	因民族证券呼和浩特新华东街证券营业部的 1 处车库的权属瑕疵问题，可能导致民族证券或方正证券的潜在损失，政泉控股承诺以现金全额补偿；	该处车库的资产评估值为 12 万元
3	因民族证券及营业部共有 8 项租赁的经营用房未能提供出租方的产权证明或产权人授权其出租的证明文件，可能导致民族证券或方正证券的潜在损失，政泉控股承诺以现金全额补偿；	上述 8 处租赁经营用房，民族证券及相关分支机构均与出租方签订了完备有效的租赁合同，且相关出租方未取得相应产权证书的原因多为原产权持有方注销、出租方为政府部门所有无法办理等，预计政泉控股需要实际支出的可能性较低
4	民族证券及营业部承租的 56 处房产及对外出租的 13 处房产皆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可能被主管部门处罚，政泉控股承诺以现金全额补偿；	就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房产，可能会被相关主管部门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预计民族证券全部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房产涉及的可能存在的处罚金额最高为 69 万元
5	因民族证券交易性金融资产中涉及生态 1、龙科 1 两只股权的权属瑕疵，可能导致民族证券或方正证券的潜在损失，政泉控股承诺以现金全额补偿；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生态 1、龙科 1 的市值合计为 243.06 万元
6	避免与方正证券的同业竞争	不涉及
7	规范与方正证券的关联交易	不涉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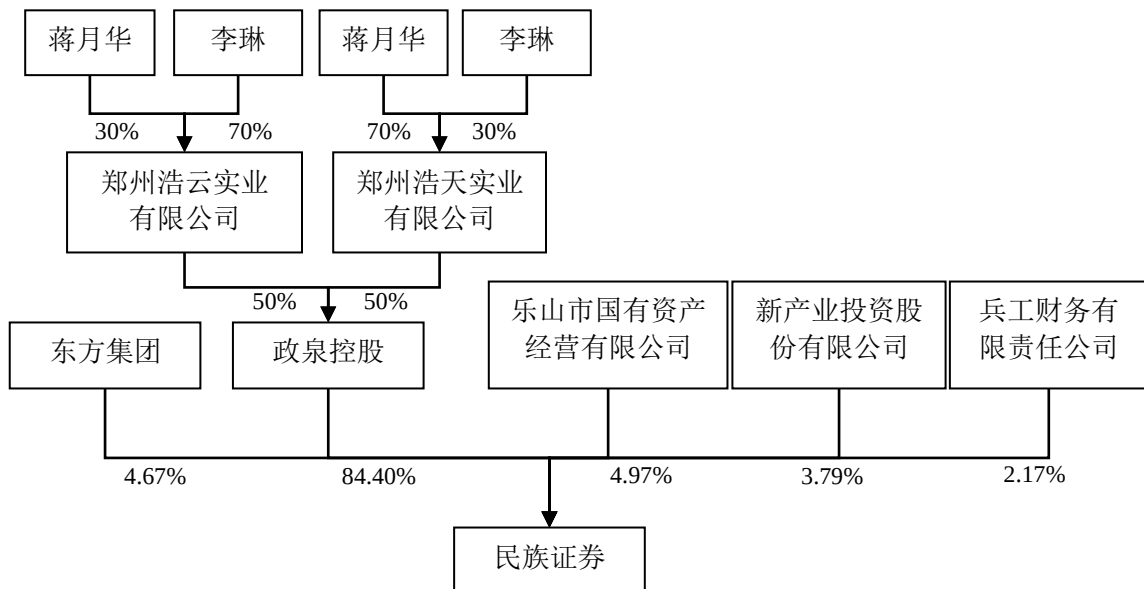
根据北京中德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德恒审字[2014]第A-109号《审计报告》，截至2013年12月31日，政泉控股（母公司口径）的净资产为723,358万元，2013年度净利润为144,023万元。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后，政泉控股将取得约179,952.30万股方正证券股份，根据发行价格计算的市值约为1,095,910万元。政泉控股完全有能力履行前述承诺可能发生的金额。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政泉控股在本次交易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合法有效，目前均在正常履行，政泉控股就上述经济补偿承诺具有充分的履约能力；同时，结合政泉控股入股民族证券以来在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等问题的实际情况，政泉控股具备履行就本次重组所作有关承诺的实际能力。

三、 关于民族证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民族证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签署之日，民族证券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根据民族证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政泉控股持有民族证券 84.40%

股权，为民族证券的控股股东。

根据民族证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郑州浩云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浩云”）与郑州浩天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浩天”）各持有政泉控股 50% 股权，政泉控股无控股股东。李琳分别持有郑州浩云及郑州浩天 70%、30% 股权，蒋月华分别持有郑州浩天及郑州浩云 70%、30% 股权，李琳和蒋月华为政泉控股的最终权益持有人，分别享有政泉控股 50% 的权益。由于所持政泉控股权益均为 50%，该二人无法对政泉控股实施单独控制；根据李琳与蒋月华的书面确认，该二人就所持郑州浩云、郑州浩天以及政泉控股的股权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对政泉控股亦不存在共同控制。因此，政泉控股无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民族证券的控股股东为政泉控股；政泉控股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民族证券无实际控制人。

（二）民族证券的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1、政泉控股的股东及最终权益持有人

政泉控股的股东及最终权益持有人的情况如下：

（1）郑州浩云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民族证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郑州浩云的企业注册号为 410100100047583，注册地址为郑州市中原区桐柏路 43 号院 1 号楼 9 层 918 号，法定代表人为李琳，注册资本为壹仟伍佰万元，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产品营销策划；高新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及技术转让，企业管理咨询。（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的及应经审批方可经营的项目除外）

根据民族证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李琳对郑州浩云出资 1,050 万元，占郑州浩云出资比例 70%；蒋月华对郑州浩云出资 450 万元，占郑州浩云出资比例 30%。

根据民族证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签署之日，郑州浩云除持有政泉控股 50%股权外，不存在其他控制的核心企业。

（2）郑州浩天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民族证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郑州浩天的企业注册号为 410100100047374，注册地址为郑州市中原区桐柏路 43 号院 1 号楼 12 层 1215 号，法定代表人为蒋月华，注册资本为壹仟伍佰万元，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产品策划设计，企业管理咨询。（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的及应经审批方可经营的项目除外）

根据民族证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蒋月华对郑州浩天出资 1,050 万元，占郑州浩天出资比例 70%；李琳对郑州浩天出资 450 万元，占郑州浩天出资比例 30%。

根据民族证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签署之日，郑州浩天除持有政泉控股 50%股权外，不存在其他控制的核心企业。

（3）李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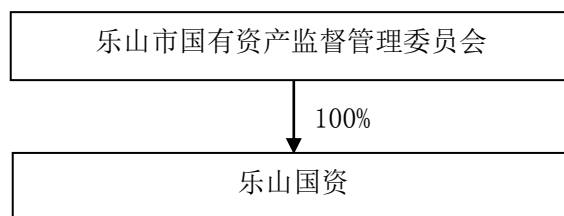
李琳，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41010219760929****，住址：郑州市中原区。根据李琳的书面确认，其未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4）蒋月华

蒋月华，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7252319621124****，住址：山东省莘县。根据蒋月华的书面确认，其未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2、乐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签署之日，乐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山国资”）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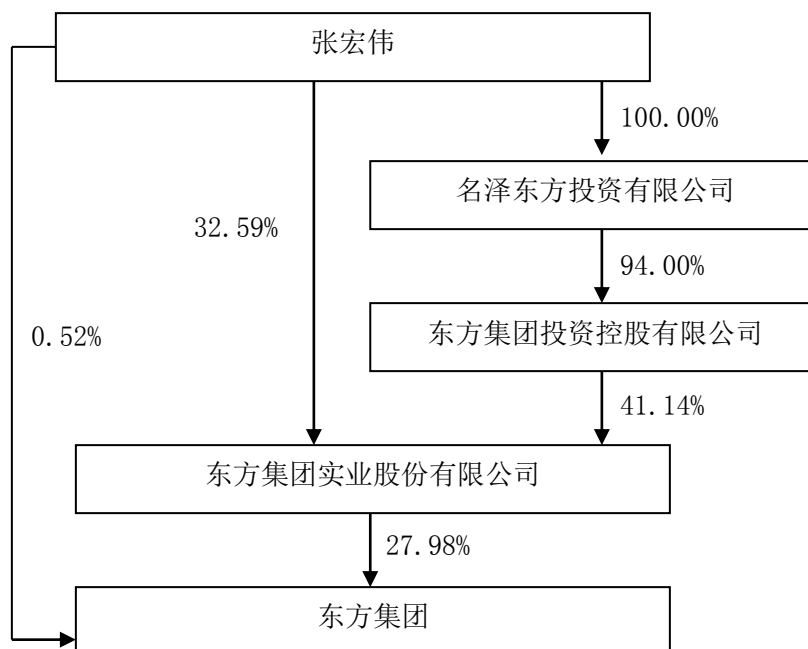


乐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乐山市国资委”）持有乐山国资100%股权，系乐山国资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民族证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乐山国资设立于1996年3月18日，企业注册号为511100000017192，注册地址为乐山市市中区嘉州大道258号，法定代表人为曾毅，注册资本为30亿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经营范围为在授权范围内以独资、控股、参股方式从事资产经营活动。

3、东方集团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签署之日，东方集团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1）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民族证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实业”）为在黑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的公司，企业注册号为230000100005222，注册地址为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花园街235号，法定代表人为吕廷福，注册资本为40,342万元，企业性质为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经济技术合作、科技产品的开发、研制和生产销售，资产经营，企业产权交易及重组，物业开发管理，国内贸易（国家禁止的除外），劳务服务，投资咨询，信息服务，仓储；承揽、设计、制作路牌、灯箱、报纸国内广告、代理报纸、广播、电视的广告业务。

根据民族证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东方实业的主要股东为：张宏伟出资13,146.94万元，占比32.59%，张宏伟控制的东方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资16,597.74万元，占比41.14%，其余股东出资共计10,597.32万元，占比26.27%。

根据民族证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东方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主要股东为名泽东方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泽投资”）出资94,000万元，占比94%；东方集团矿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资6,000万元，占比6%。

根据民族证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名泽投资为张宏伟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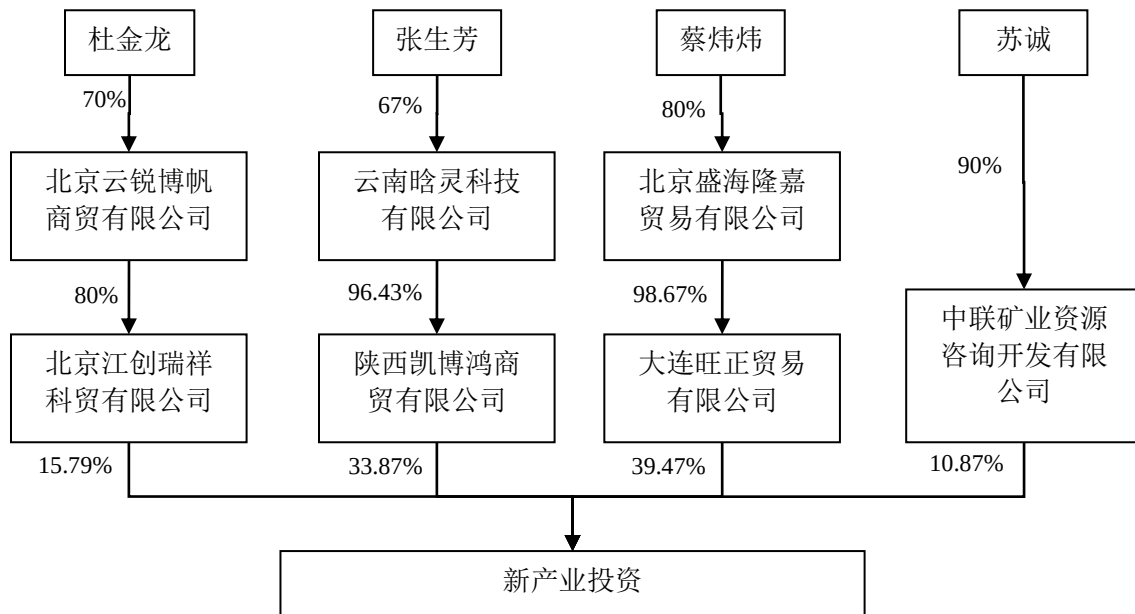
（2）张宏伟

张宏伟，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23010319541226****，住址：哈尔滨市南岗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东方集团作为一家上市公司，股权相对分散，东方实业持有东方集团27.98%的股权，系东方集团控股股东。张宏伟通过控制的东方实业间接控制东方集团27.98%的股权，同时直接持有东方集团0.52%的股权，合计持股28.50%，为东方集团实际控制人。

4、新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目前，新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产业投资”）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北京江创瑞祥科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创瑞祥”）、陕西凯博鸿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博鸿”）、大连旺正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旺正贸易”）和中联矿业资源咨询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矿业”）分别持有新产业投资 15.79%、33.87%、39.47%和 10.87%的股权，前述公司均无法对新产业投资单独实施控制；根据新产业投资的书面确认，该等股东之间也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因此，新产业投资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新产业投资各股东及各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如下：

（1）江创瑞祥

根据民族证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江创瑞祥的企业注册号为 110111010731345，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房山区房山工业园区西区顾八路甲 1 号-E80，法定代表人为王真羊，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企业性质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中介除外）；计算机技术培训；承办展览展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会

议服务；销售日用百货、文化体育用品（音像制品除外）、健身器材、矿产品、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

根据民族证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北京云锐博帆商贸有限公司持有江创瑞祥 80%股权，杜金龙持有北京云锐博帆商贸有限公司 70%股权。杜金龙对北京云锐博帆商贸有限公司和江创瑞祥实施控制。

杜金龙，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15232719830222****，住址：内蒙古通辽市。

（2）凯博鸿

根据民族证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凯博鸿的企业注册号为 610000100024705 号，注册地址为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 1 号紫薇龙腾新世界 2-1402 号，法定代表人为邓万栋，注册资本为贰亿捌仟万元，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五金交电、办公自动化设备及耗材的销售。

根据民族证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云南晗灵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凯博鸿 96.43%股权，张生芳持有云南晗灵科技有限公司 67%股权。张生芳对云南晗灵科技有限公司和凯博鸿实施控制。

张生芳，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63212419860227****，住址：云南省昆明市。

（3）旺正贸易

根据民族证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旺正贸易的企业注册号为 210200000341509，注册地址为大连市西岗区北海街 19 号 409 室，法定代表人为蔡炜炜，注册资本为叁亿元，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钢材、金属材料、机电产品、通讯器材、化工商品（以上均不含专项审批）的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及销售；计算机网络综合布线。

根据民族证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北京盛海隆嘉贸易有限公司持有旺正贸易 98.67%股权，蔡炜炜持有北京盛海隆嘉贸易有限公司 80%股权。蔡炜炜对北京盛海隆嘉贸易有限公司和旺正贸易实施控制。

蔡炜炜，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44030119810530****，住址：广东省深圳市。

（4）中联矿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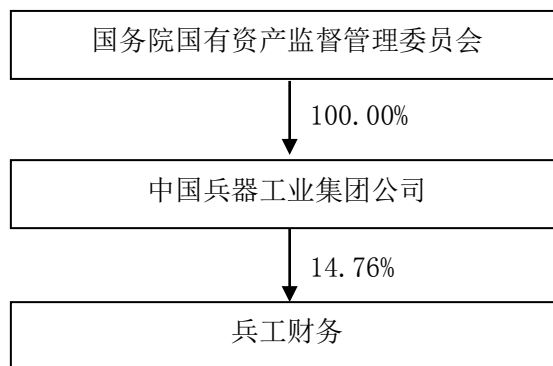
根据民族证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中联矿业的注册号为 110102009973722，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4 层 639 室，法定代表人为许海民，注册资本为 4,800 万元，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矿业和其他资源性资产方面的信息咨询；销售矿产品。

根据民族证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苏诚持有中联矿业 90%股权，对中联矿业实施控制。

苏诚，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11010519601225****，住址：北京市朝阳区。

5、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目前，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兵工财务”）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兵器集团”）直接持有兵工财务 14.67% 的股权，系兵工财务的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持有兵器集团 100% 的股权，为兵工财务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民族证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兵器集团为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注册登记的企业，企业注册号为 100000000031909，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路 46 号，法定代表人为尹家绪，注册资金为 2,535,991 万元，企业性质为全民所有制企业，经营范围为坦克装甲车辆、火炮、火箭炮、火箭弹、导弹、炮弹、枪弹、炸弹、航空炸弹、深水炸弹、引信、火工品、火炸药、推进剂、战斗部、火控指控设备、单兵武器、民用枪支弹药的开发、设计、制造、销售；对外派遣境外工业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有效期至 2013 年 8 月 11 日）；国有资产投资及经营管理；夜视器材、光学产品、电子与光电子产品、工程爆破与防化器材及模拟训练器材、车辆、仪器仪表、消防器材、环保设备、工程与建筑机械、信息与通讯设备、化工材料（危险品除外）、金属与非金属材料及其制品、工程建筑材料的发展、设计、制造、销售；设备维修；民用爆破器材企业的投资管理；货物仓储、工程勘察设计与施工、承包、监理；设备安装；国内展览；种植业、养殖业经营；农副产品深加工；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承包境外工业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兵器集团为国务院国资委下属全民所有制企业。

四、 关于本次交易股份限售的安排

根据方正证券与民族证券各股东签署的本次交易相关协议，本次交易中民族证券股东取得的方正证券股票按照以下原则确定限售期：

1、本次交易中取得方正证券股份比例达到方正证券本次交易完成后总股份数 5% 以上的民族证券股东，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方正证券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个月内不对外转让。

2、如民族证券股东取得全部或部分民族证券股权（包括通过认购民族证券增资取得的股权或从其他股东处受让的股权）至股份发行日（方正证券为本次交易新增发行的A股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之日，下同）不满12个月，其在本次交易中以该部分民族证券股权折算取得的方正证券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对外转让。

3、对于不存在上述情况的其他民族证券股东，其因本次交易取得的方正证券股票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对外转让。

4、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方正证券以未分配利润或者公积金转增股本，民族证券股东基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方正证券股份而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将承担上述限售义务。

5、法律法规或证券行业监管机构另有要求的，按其要求执行。

依据以上原则，民族证券各股东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方正证券股票的股份限售情况如下：

（一）政泉控股

鉴于政泉控股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方正证券总股本中持股超过5%，因此其在本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方正证券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不对外转让。

（二）乐山国资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乐山国资所持有的民族证券177,297,297.3元人民币出资额对应股权（3.95%）系于2013年8月16日通过增资方式取得（取得日期按照该次取得行为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计算，下同），所持有的其余45,664,201.7元人民币出

资额对应股权（1.02%）系于2014年2月13日通过受让方式取得。

因此，如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日在2014年8月16日前，则乐山国资在本次交易中所取得的方正证券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不对外转让；如股份发行日在2014年8月17日至2015年2月13日之间，则乐山国资以3.95%民族证券股权折算取得的方正证券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不对外转让，其余取得的方正证券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不对外转让；如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日在2015年2月13日后，则乐山国资在本次交易中所取得的全部方正证券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不对外转让。

（三）东方集团

鉴于东方集团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方正证券总股本中持股不足5%，且东方集团持有民族证券股权已超过12个月，因此其在本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方正证券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不对外转让。

（四）新产业投资

鉴于新产业投资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方正证券总股本中持股不足5%，且新产业投资持有民族证券股权已超过12个月，因此其在本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方正证券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不对外转让。

（五）兵工财务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兵工财务所持有的民族证券2,000万元人民币出资额对应股权（0.45%）系于民族证券2002年设立时作为发起人出资取得，所持有的其余77,297,297.3元人民币出资额对应股权（1.72%）系于2013年8月16日通过增资方式取得。

因此，如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日在2014年8月16日前，则兵工财务以0.45%民

族证券股权折算取得的方正证券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不对外转让，其余取得的方正证券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不对外转让；如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日在**2014年8月16**日后，则兵工财务在本次交易中所取得的全部方正证券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不对外转让。

就以上各方的限售安排，如法律法规或证券行业监管机构另有要求的，按其要求执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民族证券各股东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方正证券股票限售安排符合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_____

刘冬

荣姗姗

本所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10层，邮编：100032

签署日期：2014年6月27日